

洛阳绿盈珠宝有限公司证照印章 作废公告

2024年10月31日，贵院作出（2024）豫0325破3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受理洛阳绿盈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绿盈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同日贵院作出（2024）豫0325破3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担任绿盈公司管理人，周卫东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积极开展接管工作，多次电话、公告、邮寄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及有关人员向管理人移交资料，但至今管理人未能接管到绿盈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等证照、印章。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债务人在破产清算受理后擅自使用企业印章、证照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行为，现管理人公告如下：

洛阳绿盈珠宝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7396241416N）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等各项证照、印章自2024年11月15日起作废。

因上述作废印章、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洛阳绿盈珠宝有限公司及本管理人无关，洛阳绿盈珠宝有限公司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2024年11月15日之前形成的法律关系，需管理人追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绿盈珠宝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